

浙江师范大学堪萨斯大学联合教育学院

2026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

为了做好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，组建资格审核、材料审核小组、综合考核小组、思政考核小组及监督等小组，具体实施相关工作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普通招考的考生，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2.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。

3.科研能力突出，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，有至少两名教育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（或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
4.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CET-6 \geq 425;

（2）TOEFL \geq 80分或IELTS \geq 5.5;

（3）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（PETS5）考试合格；

（4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（期刊定级标准参照我校有关规定）；

（5）通过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资格考试（考试成绩两年有效）。

5.应届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；往届考生须获得硕士学位。在国外或境外大学、高等教育机构获得硕士学位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6.具有较为突出的，与申请学科紧密相关的科研成果（**2021年1月1日-2026年3月13日**）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（或第一通讯作者）公开发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（含在线发表，不含录用通知，期刊需有CN或ISSN号）。

（2）出版学术专著、译著（署名前三名）、教材（主编或副主编）。

（3）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三），赛区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二）。

注：在读期间“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”视同学生第一作者。

（二）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符合普通招考申请条件第1-4条。
- 2.我校在读二年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。
- 3.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，学位课成绩优良，且所修硕士学位专业与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网上报名、缴费

1.时间及网址

（1）报名、材料寄送时间：**2025年12月22日-2026年3月13日**

(2) 报名网址: <http://yjszs.zjnu.edu.cn/bsbmxt/>

2. 缴费

(1) 缴费时间: 2026年3月24日 8:00 - 3月28日 17:00

(2) 报名结束后进行网上缴费。根据《浙江师范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报名缴费须知》进行操作，完成缴费。一旦缴费成功，无论考生是否参加考试，报名费一律不予退还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报名费的，视为报名资格不符。

具体详见浙江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

(二) 提交材料

1. 申请普通招考的考生，须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(1) 《浙江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报名表》；
- (2) 《专家推荐信》2封（需两名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推荐，且专家所在单位需盖章）；
- (3) 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4) 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；
- (5) 考生承诺书；
- (6) 学位证书复印件：《硕士学位证书》（在校生除外）、《学士学位证书》（无学士学位者除外）复印件各1份；

(7) 学历证书复印件。《硕士毕业证书》（非硕士学历教育者及在校生除外）、《本科毕业证书》（专科读硕除外）、《专科毕业证书》（专科学历者提供）的复印件各1份，以及硕士和本科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

(8) 在国外或境外大学、高等教育机构获得硕士学位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》；

(9) 在职报考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须提供工作单位同意离职的证明；

(10) 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 1 份（校级教务部门盖章）；

(11) 硕士学位论文（尚未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应届毕业生应提供论文摘要）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；

(12)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书（包括研究问题、文献综述、理论基础、研究思路与框架、研究内容与方法等内容，不少于 8000 字）；

(13) 体现考生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限 5 项（2021 年 1 月 1 日 - 2026 年 3 月 13 日），科研成果须和教育学科相关。其中论文需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导师一作学生二作，视为学生一作，同时须提供第一作者是本人导师的相关证明）。

2.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，须提交下列材料：

(1) 同普通招考提交材料第 1-7 条，及第 13 条；

(2)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；

(3)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书（包括研究问题、文献综述、理论基础、研究思路与框架、研究内容与方法等内容，不少于 8000 字）。

注：以上报考材料请按序号顺序排列，无需装订成册。报考材料务必在报名结束前（**2026年3月13日**）交到学院，或通过邮政 EMS（或顺丰）寄至学院。逾期提交（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）或报名材料不齐全者，或未按时缴纳报名费者

按自动放弃报名资格处理。报考材料一经提交，不予退换、退还。

（三）报考材料寄送地址

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 688 号浙江师范大学堪萨斯大学联合教育学院正阳楼 1 号楼 2 楼综合办公室（联系人：吕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79-82288295）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资格审核

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，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、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、学生证、拟报考导师书面审核意见、英语水平资格、科研成果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核，不符合规定者不予进入下一环节考核。

（二）材料审核

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分。

普通招考：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（计入总成绩）：其中研究计划 70 分，科研成果 30 分。

硕博连读：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（计入总成绩）：其中研究计划 100 分。

（三）综合考核

1.学院根据材料审核成绩，一般按不低于 1:5 的差额复试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人员名单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2.学院成立由 5 人及以上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（其中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2 人）。综合考核小组负责考生的专业基础考核、专业外语水平考核、综合面试考核。

3. 综合考核（总分 100 分）包括专业基础考核、专业外语水平考核、综合面试考核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、心理测试等环节。各环节主要考核内容如下：

(1) 专业基础考核（占比 30%）：考核内容为专业基础知识，普通招考采取面试方式，硕博连读采取笔试方式。专业基础考核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（未达到满分值的 60% 为不及格）。

(2) 专业外语水平考核（占比 20%）：主要考核考生专业英文文献阅读能力和口语能力等。采取逐个面试的方式，综合考核小组专家（视情况可专门成立外语水平考核小组）对每位考生进行独立评分，以平均分计入成绩。

(3) 综合面试考核（占比 50%）：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、逻辑思维、科研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和科研发展潜力等。考生须提交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答辩报告，以 PPT 形式陈述学习科研经历和博士期间研究计划与设想，并就专业基础知识和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进行答辩。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，专家对每位考生进行实名独立评分，以平均分计入成绩。

(4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：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思想表现、学习工作态度、道德品质及考试诚信等方面情况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。

(5) 心理测试：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线上心理测试，测试时间和方式由学院另行通知。

五、录取公示

(一) 学院根据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、考生总成绩等，在招生计划内按照“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。

(二) 学院综合招生计划和考生综合成绩(材料审核占30%，综合考核占70%)。学院根据招生计划，按考生综合成绩择优录取。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招1名博士。总成绩相同时，依次按综合面试、专业基础考核、专业外语水平考核成绩，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综合考核成绩未及格者(满分值的60%)不予录取。

1. 总成绩计算公式

总成绩=材料审核×30%+(专业基础考核+专业外语水平考核+综合面试考核)×70%

2.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

(1) 专业基础考核不及格(满分为100分，成绩低于60分为不及格)；

(2) 综合考核成绩不及格(满分为100分，成绩低于60分为不及格)；

(3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。

(三)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拟录取名单后，报研究生院复核，复核无误后由学院公示。

(四) 普通招考、硕博连读考生分别排序录取。

(五) 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入学后不能转为定向培养。

六、违规处理

对弄虚作假者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，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。

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公平、公正行为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；构成

违法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中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在招生过程中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的工作人员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硕博连读考生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，应完成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。硕博连读生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，学校不颁发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书；硕博连读生按取得的学籍享受相应待遇，如中期考核不合格应转回硕士研究生继续学习或退学。

(二)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学院信息公开的网址：

<https://kansas.zjnu.edu.cn/main.htm>

学院咨询及申诉电话：0579-82288295；

邮箱：jwbku@zjnu.edu.cn

专业基础考核科目

序号	考试科目	适用专业	满分分值	参考书目
1	科学教育	040100 教育学 (科学教育学)	100	1.迈克尔·马修斯.《科学教学：科学史和科学哲学的贡献》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，2017年； 2.温·哈伦.《以大概念理念进行科学教育》，科学普及出版社，2016年； 3.黄晓.《体现科学本质的科学教学》，人民出版社，2014年； 4.廖伯琴.《科学教育学》，科学出版社，2013年。